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阮鼎祥

再審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游木誠

再審被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08年7月26日所為之106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提起再審之訴必備之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，其提起再審之訴即為不合法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106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1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06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21日以前即已送達再審聲請人（於同年月13日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，但再審聲請人於同年月21日即已具狀表明係14日收受該裁定，並就該裁定聲明異議〔見本院卷第67頁〕，足認再審聲請人係在111年6月21日以前即已收受前揭補費裁定），惟再審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

01 亦有卷附之本院112年2月3日繳費資料明細、簡詢表在卷可
02 按，足認其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故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07 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顏培容